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8
6. 責任聲明	8
7. 應採取之行動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比較表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此項授權亦建議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並批准採納之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潘耀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 Mario
黃達昌
葛友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備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30,07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46,015,2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目最多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李修良先生(「李主席」)，現年8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主席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李主席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主席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身為董事，李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主席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彼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李主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於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李主席之配偶陳麗而女士被視為於李主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現年66歲，已獲委任為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的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身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1,5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彼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10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董事會函件

潘耀明先生(「潘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具備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方面的經驗。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獲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9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為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並無產生誤導。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另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經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230,076,062股。

待通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007,606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資金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動用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5	0.75
五月	0.75	0.70
六月	0.92	0.70
七月	0.87	0.62
八月	0.79	0.72
九月	0.80	0.56
十月	0.69	0.41
十一月	0.58	0.42
十二月	0.55	0.3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6	0.54
二月	0.68	0.57
三月	0.68	0.6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6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持股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171,205,982 (附註)	74.41%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171,205,982 (附註)	74.41%

附註： 該等權益包括25,176,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及1,500,000股股份(李先生透過J AND LEM Limited持有)。陳女士(李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82.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1%，且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倘因該等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添、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公司細則條款的序號發生變化，則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條款的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2(m)條	(新增) 倘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u>電子交易法</u>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公司細則第2(m)條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公司細則第2(n)(m)條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公司細則第2(n)條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公司細則第2(o)(n)條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 <u>(a)</u> 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 <u>(b)</u> 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2(o)條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公司,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公司細則第2(p)(o)條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公司,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公司細則第2(p)條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公司細則第2(q)(p)條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公司細則第2(q)條	倘股東為公司,則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細則第2(r)(q)條	倘股東為公司,則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細則第64條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公司細則第64條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指示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49條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公司細則第149條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51條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公司細則第151條	<p><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任何獲此等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58(1)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以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並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p> <p>(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p>	公司細則第158(1)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獲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登載；及</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d) <u>以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以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並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u></p> <p>(e) <u>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前提下，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f) 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在本公司已遵守就獲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登載；及</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公司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公司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公司細則第158(3)條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公司細則第158(2)(3)條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58(4)條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公司細則第158(4)條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公司細則第158(5)條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郵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公司細則第158(3)(5)條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郵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公司細則第158(6)條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公司細則第158(4)(6)條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公司細則第159(b)條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應被視為可供查閱通告登載以發送予股東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公司細則第159(b)條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應被視為可供查閱通告登載以發送予股東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59(c)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此等公司細則中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公司細則第159(c)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或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於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此等公司細則中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Leeport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3,007,6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惟此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a)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基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b)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於百慕達及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